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

委 托 方: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甲 方)

受 托 方: 海南鸿钧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有效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维护服务（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杜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廖朝阳

项目联系人：詹家城

联系方式：0898-6868207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杜鹃路 1 号

电 话：0898-68682077 传真：0898-68682077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海南鸿钧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金州路国汇城 8 楼 B4 室

法定代表人：李钢

项目联系人：李钢

联系方式：13322007778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州路国汇城 8 楼 B4 室

电 话：13322007778 传真：0898-66116828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4 日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编号：
HNMJ-2025023 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采购包 5））成交通知书（见附件一）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进行专项技

术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真实、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保障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核心信息系统广域骨干网络的相关网络设备进行维护，保证省局，油库，分局、加油站等数据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技术服务的内容：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服务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维护、远程维护。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12. 31

3、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附件二《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服务内容》中所有硬件设备种类以及数量。

4、保修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有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按照 ISO9001 思想体系，保障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核心信息系统广域骨干网络正常运行以及相关网络设备进行维护，保证省局、油库、分局、加油站等数据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完整的维护与技术支持书面记录。

6、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 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

场，4小时内恢复业务。业务中断四个小时内网络业务恢复百分比为95%。

7、其他：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2) 提供7×24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

(3) 提供7×24小时响应电话，配备专业工程师。

(4) 免费提供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常规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根据需要提供。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工作时间，如因紧急故障乙方需甲方提供协作，甲方可临时安排时间（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年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23,000.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5个工作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9,200.00）。

（2）服务当年 8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计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

（3）服务当年 12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10%，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元整（¥12,300.00）。

（4）本年度运维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乙方需将系统运行维护报告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审核验收，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打分，如总分低于 90 分，则将年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退还甲方，计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12,24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海南鸿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61899991010003085918

银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5 号

3. 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解除的，乙方提前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返还。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合同内容， 及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可能接触到保密内容的全部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泄密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可能接触到保密内容的全部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维护服务有关的记录、文档、总结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工作达到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维护服务有关的记录、文档、总结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月31日前，甲方办公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正式要求之日起，每延迟3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及提供运维服务时，经甲方正式要求之日起，每延迟3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詹家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5、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的第 2、3、4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乙方对甲方购买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现场维护”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

员到甲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2、“远程维护”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的过程。

4、“技术支持”是指乙方为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包括（1）澄清系统的功能和特点；（2）文档资料的澄清；（3）许可软件的操作指导；（4）通过电话和/或互联网确认、分析和纠正错误。

5、“热线支持”是指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6、“响应时间”是指从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一周 7 天×24 小时）。

7、“服务时间”是指乙方工作时间（每周 5 天×8 小时），针对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可临时安排时间（不论节假日）。

8、“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产品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见本合同附件二《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

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2、乙方可以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政策委托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此种委托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3、乙方作为上一年度本项目的运维单位，在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已经为甲方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因运维单位未发生变更，在此期间的技术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合同费用中支付。

4、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下一年度本项目运维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此期间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

5、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政府行政行为、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6、除合同无效的情形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杜鹃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海南鸿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州路国汇城8楼B4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钢

2025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2号和风江岸5栋一单元301房

经办人： 陈神展

2025 年 7 月 31 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MJ-2025023
包编号: 5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705

海南鸣钧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鸣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的委托,就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MJ-2025023,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705)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总价):123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5-1	C1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详见附件	123,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13322007778
联系地址:	海口市金州路国汇城8楼B-1室
用户单位: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联系人:	詹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8682063
联系地址:	

海南鸣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附件二：

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征稽专网网络设施维护

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间范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四、项目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将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核心信息系统广域骨干网络的相关网络设备进行维护。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集中实施、分级管理的原则，满足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到市县分局、全省油库、加油站等的高质量的接入网平台，除了满足各业务应用系统的需要外，还应满足视频、视频会议等网络业务的需要，保证省局，油库，分局、加油站等互联互通，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五、维护内容及要求

1.1 专网核心交换机设备维护

1.1.1 需求描述：需求描述：满足征稽系统所有网络范围互联互通的数据交换访问需求。

1.1.2 技术要求：设备能满足大部分核心层网络功能，电口端口要求 1000M 以上，光口端口要求 1000M/100M 以上；具备两块以上的交流电源模块；设备端口采用板卡模式，可以通过额外增加端口板卡来增加端口数量；设备必须具有两块主控引擎，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1.1.3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2 专网核心路由器设备维护

1.2.1 需求描述：满足征稽系统子网和主网之间的路由设置以及数据转发。

1.2.2 技术要求：设备能满足大部分核心层路由功能（路由设置，外网接入，NAT，端口映射，ACL 等），能够快速转发数据，具备灵活的端口平台，具备主控单元，具备主机软件，具备双电源模块；端口要求 10M/100M/1000M。

1.2.3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3 专网及内网核心防火墙设备维护

1.3.1 需求描述：满足征稽系统的重要业务系统子网安全接入和保护。

1.3.2 技术要求：核心防火墙将重要服务器群接入保护，能实现病毒防护，安全监控等标准防火墙功能。

1.3.3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4 市县分局节点交换设备以及光端设备维护

1.4.1 需求描述：VPN 线路节点租用同样型号的交换设备，配置相应的光端接入设备；

1.4.2 技术要求：交换设备要求具备 24 个以上电口以及 4 个以上光口，具备标准 3 层交换功能，能划分子网，设置路由；端口转发速率要求 10M/100M/1000M；共 26 台三层交换机以及相应的光端机。

1.4.3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日常设备定期除尘、设备异响、指示灯异常记录，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小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5 秀英港、南港及新海港专网交换设备以及光端设备维护

1.5.1 需求描述：秀英港、南港以及新海港码头作为征稽系统中重要的收费单位，需要将本地网络与省局中心网络紧密相连，通过裸光纤承载高带宽高速率的网络数据传输，保证重要的收费单位在办理业务时系统运行流畅。

1.5.2 技术要求：交换设备要求具备 24 个以上电口以及 4 个以上光口，具备标准 3 层交换功能，能划分子网，设置路由；端口转发速率要求 10M/100M/1000M。

1.5.3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备件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6 加油站，油库路由设备以及光端设备维护

1.6.1 需求描述：加油站，油库电路节点（加油站，油库）路由器设备租用，配置相应的光端接入设备。

1.6.2 技术要求：路由器设备具备 2 个以上 WAN 口，保证可以对外同时接入 2 条以上的主要线路；具备 4 个以上的 LAN 口，保证满足内网终端的接入；设备满足基本的三层路由功能，可以简单划分 vlan，配置 IP 地址，设置静态路由等以及满足一些高级的路由功能包括 OSPF, 路由优先级等；共需要 9 台路由设备，以及 19 个光端设备。

1.6.3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备件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7 无线 P AP 设备维护

1.7.1 需求描述：维护保证征稽系统全省分布的 29 个无线 AP 热点设备运行正常。

1.7.2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备件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1.8 移动办公线路配套网卡维护

1.8.1 需求描述：维护保证 VPDN 线路配套的无线网卡使用正常，客户端使用正常，及时解决终端用户上报的问题。

1.8.2 维护需求：网卡对应号码资料档案的清晰记录，保证使用关系清晰，可以及时更换网卡配件；客户端安装简单，使用方便，客户端崩溃后可以及时回复。

1.9 安全网管软件以及硬件维护

1.9.1 需求描述：安全网管软件能够监控征稽系统整体网络使用情况，服务器用来承载网管软件。

1.9.2 技术要求：网管软件能实现网络拓扑录入，线路监控，线路中断告警，

网络设备配置检测定期保存,安全客户端下发等重要功能。服务器硬件要求 4 核以上 CPU,4GB 以上内存,2 个 150G 以上的硬盘,支持 RAID。

1.9.3 维护要求:设备维护必须包括初始健康检查、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7*24 备件保修服务、定期健康检查服务以及维护档案管理服务;定期检查 license 是否过期,及时更新。